桃園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

**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國小綜合活動領域授課教師增能研習**（項次2-4-3）

1. 依據

(一)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
(二)桃園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
(三)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。

1. 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

綜合活動領域為92課綱開始的新興領域，國小部分於師資培育期間無獨立類科，故教育現場晉用師資後，普遍遇到教師對本課程內涵理解不足、課綱解讀與轉化難以落實的困境；故為精進教師專業知能，確保綜合活動領域的教學品質，讓學生能真正透過體驗、省思、實踐等學習步驟，達成綜合活動領域各階段的能力指標，爰此，教育部100學年度開始在全國進行關鍵能力36小時的增能研習，以提升教師專業能力。桃園市亦於同年8月展開為期六年的增能培訓計畫，每年於暑期中辦理10場次，分年調訓一年級至六年級擔任本領域的教師，本計畫至105學年度已順利圓滿完成。有鑑十二年國教課綱在108學年度實施，教師之專業能力亦應有階段性之成長，各校綜合活動領域授課教師亟需將關鍵能力轉型進階，改變素養導向與深化課程內容，因此本學年度的研習的重點繼續提升現場教師教學知能，希冀符應十二年國教綱要精神理念與目標，更能符合教育趨勢的脈動。

1. 目的

（一）協助講師深化十二年國教綜合活動領域素養導向課程規劃設計、精進教學策略的增能與運用、多元化的評量等專業知能。

（二）培訓本市綜合活動領域種子教師，做為各校推廣與實踐教育政策之窗口。

1. 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(二)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(三)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

(四)協辦單位：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小組

1. 辦理時間及地點：
2. 研習時間：民國110年7月5日。
3. 研習方式： 線上研習

https://meet.google.com/opt-fvec-hrg

1. 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研習教師，可得教師研習時數6小時。
2. 參加對象與人數：
3. 由各校依以下列順序遴選教師參加：
   * + 1. 擔任綜合活動領域之教師(含代理教師、鐘點教師)為優先。
       2.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之召集人。
       3. 未來可能擔任綜合活動領域教學之教師。
       4. 有興趣提升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知能之教師。
4. 每場次人數上限為40名。
5. 研習內容：
6. 外聘專家帶領學員以線上討論、實作方式組成工作坊，合作學習共備課程，結合現行各校教材實作與產出。
7. 詳細課程表如附件一。
8. 經費來源與概算

由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補助。概算如附件二。

1. 成效評估之實施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量層面 | 評估工具 | 成效指標 |
| 課程的需求 | 研習系統報名人數 | 參與研習人數達每場次人數上限的70% |
| 參與的滿意度 | 研習回饋意見表  如附件三 | 80%以上勾選滿意 |
| 專業知能 | 實作產出的示例 | 能適當轉化領綱，運用教學策略及多元化評量設計完整素養導向的課程 |
| 教師的改變 | 追蹤問卷  如附件四 | 60%參與研習教師回到學校帶領領域教師共同成長。 |

1. 預期成效：
2. 有效提升本市國小綜合活動領域教師之學科素養，並實踐於日常教學生活中。
3. 透過共同備課形式，協助參與教師針對十二年國教領綱進行轉化，發展出實際且有效之教學策略，並帶動提升教學品質。
4. 參與教師成為各校本領域種子教師，回到學校帶領領域教師共同成長。
5. 建立教學資源共享平台，即時更新分享各教學資源。
6. 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教署核定補助經費及教育局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報教 育局核可修正之。

附件一

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國小綜合活動領域授課教師增能研習課程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時間 | 課程內容 |
| 110.7.5  星期一 | 08:30-08:50 | 報到 |
| 08:50-09:00 | 開幕式 |
| 09:00-12:00 | 多元教學活動與評量的實作工作坊  講師：劉孟硯老師 |
| 12:10-13:10 | 午餐及休息 |
| 13:10-16:00 | 素養導向教學課程設計與線上教學工具介紹  講師：莊越翔老師 |